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提呈決議案供股東
批准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
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4
— 中國法規之規定.....	4
— 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	4
— 股東特別大會.....	5
— 轉至主板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條件.....	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 推薦建議.....	7
— 責任聲明.....	7
— 一般事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	指	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該修訂將自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指	本公司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轉至主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嚴慶華先生

郭萬達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9樓904C室

提呈決議案供股東
批准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
向中國證監會提出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
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中，董事宣佈彼等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ii)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iii)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及(iv)授權董事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之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行動。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

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就此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東謹請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了取得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而提呈。

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電腦服務器租賃及提供保養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穩定增長，而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助增進H股之交投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獲得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之肯定，其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實屬有利，並且相輔相成。因此，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及有關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其中包括)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意向為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

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

為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主板H股上市發行人而言)之建議之公司章程(採納建議修訂後之版本)，故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待下文「轉至主板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股東可授權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將於本

公司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倘若公司未能完成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則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不會生效，而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倘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ii)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之先決條件。

因此，為使本公司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董事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ii)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之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各項事宜設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之批准乃為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而取得。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亦將須待下文「轉至主板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轉至主板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條件

轉至主板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乃互為條件。然而，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所要求或施加，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要求之所有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相關批准(倘需要及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至主板上市及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倘適用)；
及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及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就此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其視為需要或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請注意：

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之公司章程修訂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就此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東謹請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乃為取得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可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向有關中國機關提出任何其他申請(倘需要)而提呈。本公司之意向為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所要求或施加，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要求之規定、市場投資意欲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倘需要及適用)及聯交所出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內資

董事會函件

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例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

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至主板上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H股(「H股」)轉移上市地位，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
2. 「動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當中反映因轉至主板上市的建議而對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的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如有))(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現有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所載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六條首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段；
-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之後加入以下第二十七A條內容：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 (v) 刪除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段首句及第二句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 (vi) 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段第(1)分段內「創業板」等字改為「香港聯交所」；
- (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段第(7)分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7)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前述規定的格式。」；
-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段第(四)分段之後加入以下第(五)分段內容：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 在現有章程第七十條第(三)分段之後加入以下第(四)分段內容：

「(四) 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

(x) 在現有章程第七十條之後加入以下第七十A條內容：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二)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三) 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四)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x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內容：

「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天前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xiii) 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段內「不少於十天」等字改為「不少於十四天」；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除本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算出席相同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xv) 在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段之後加入以下內容：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就該債項或債務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畫、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或安排。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xv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內容，由以下內容代替：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

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段最後一句，由以下內容代替：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xv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內「創業板」釋義一項；及

(xix) 對現有章程作相應修訂，將其中所有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方刪除並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代替。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章程；

(iii) 如有需要，為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iv)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之轉至主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深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 (B) 倘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詳見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之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G)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